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春运经费

预算单位：(公章) 和乎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黄洪镇

联系电话：0762-5631654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和平县春运项目专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36.2318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按照建设内容进行分配，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口罩及体温枪等防疫物品、制作春运指南手册费用、春运期间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工作误餐费、应急物资经费、车辆保养费用等。项目的实施为我县营造了良好“平安、健康、便捷、舒畅”春运氛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项目收到专项资金 30 万元，支出专项资金 36.2318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目前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完成春运宣传手册制作、疫情应急物资采购、车辆保养、人员误餐补助发放等工作。项目的实施为我县营造了良好“健康、平安、畅顺、智慧、温馨”春运氛围。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资金制定用途，该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和平县春运工作项目，符合使用绩效。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个别企业对春运工作重视不足，宣传氛围不够，少数群众对春运工作支持力度不高。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当前疫情精准防控工作，保障群众出行的同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确保我县春运工作顺利开展。



| | | | | | | | | | |
|----|------|---------|-----|---------|---|-----------|---|---|---|
| 投入 | 目标设置 | 6 | 合理性 | 2 | 2 | 2 | 目标设置合理, 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 |
| | | 保障措施 | 2 | 可衡量性 | 2 | 2 | 2 |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 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
| | | | 1 | 制度完整性 | 1 | 1 | 1 | 制度完整, 具备条件实施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 | | | 1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1 | 1 | 计划安排合理 |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 | | | 3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3 | 资金足额到位 |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
| | | | 2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2 | 2 | 资金及时到位 |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
|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3 | 资金及时、足额支付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 | |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6 | 6 | 准时到位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 | | | 6 | 支出规范性 | 6 | 6 | 6 | 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分, 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
| | |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4 | 4 |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
| | |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4 | 4 | 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 |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